**附件一 作息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作息 | 時間 | 作息 |
| 06:00~06:20 | 起床、盥洗 | 14:10~14:55 | 第六節 |
| 06:20~06:35 | 晨檢及晨間活動 | 14:55~15:10 | 環境清掃 |
| 06:35~07:10 | 早餐 | 15:10~15:55 | 第七節 |
| 07:10~07:30 | 環境清掃 | 16:05~16:50 | 第八節(課後輔導) |
| 07:30~08:10 | 導師時間 | 17:00~17:45 | 第九節(體適能活動)或盥洗 |
| 08:20~09:05 | 第一節 | 17:50~18:30 | 晚餐 |
| 09:15~10:00 | 第二節 | 18:30~18:50 | 自由活動、盥洗 |
| 10:10~10:55 | 第三節 | 18:50~19:00 | 集合(清查人數) |
| 11:05~11:50 | 第四節 | 19:00~19:45 | 夜間第一節(選修課程) |
| 11:50~12:30 | 午餐 | 19:45~20:30 | 夜間第二節(選修課程) |
| 12:30~13:05 | 午休 | 20:45~21:25 | 夜間第三節(自習) |
| 13:15~14:00 | 第五節 | 21:25~21:50 | 晚點名及準備就寢事宜 |
|  |  | 21:50~06:00 | 熄燈就寢(甜蜜的夢鄉) |

備註：

1. 收假時間：星期日下午六點或假日最後一天的下午六點。
2. 假日安排教師值日，學生上午第一至二節自修或參加技才藝訓練其他時間由值日教師安排其他活動。
3. 放假返校需進行安全檢查，不可攜帶違禁品

**附件二 住宿生生活教育輔導公約**

壹、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習慣，同儕間能和睦相處互相照顧，養成守紀律有規律之現代國民，促進生活作息的正常，培育出有責任有理想的青少年。

貳、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違規事項 | 初 犯 | 再 犯 | 累 犯 | 再累犯 | 備註 |
| 一 | 逾假未歸(未逾1日) | 口頭勸導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 二 | 逾假未歸(未逾2日)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 三 | 逾假未歸(未逾3日) | 留校輔導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 四 | 逾假未歸(逾3日以上)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
| 五 | 放假未按時返家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 六 | 抽煙、嚼檳榔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 七 | 打架(未使用器具者)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八 | 打架(使用器具者)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
| 九 | 偷竊 | 留校輔導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 十 | 攜帶違禁品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 十一 | 攜帶及吸食藥品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
| 十二 | 對師長不敬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 十三 | 暴行犯上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 十四 | 破壞公物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 十五 | 亂交男女朋友 | 口頭勸導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十六 | 未遵守作息 | 口頭勸導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十七 | 不假外出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十八 | 大欺小、強欺弱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少年隊處理 | 觀護人處理 |
| 十九 | 未依規定穿著 | 口頭勸導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二十 | 鑽耳洞、耳洞、眉洞等 | 通知家長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廿一 | 貼紋身貼紙 | 通知家長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廿二 | 紋身 | 通知家長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
| 廿三 | 其他 | 口頭勸導 | 勞動服務 | 留校輔導 | 依校規處理 |

參、附註：

 本校學生大部份來自於破碎家庭，生活行為上需要付出更多的愛心與耐心加以輔導，儘量給予自新的機會，減少記過處分，以獎勵替代懲罰，避免影響孩子的身心健全發展。

**附件三 各樓層配置表**

|  |  |
| --- | --- |
| 樓層 | 用途 |
| 地下室 | 文化走廊、廚房、餐廳、中餐教室、烘焙教室、食材庫房、書法暨簡易理化教室、陶藝教室 |
| 一樓 | 辦公室、閱覽室、三義教室、二愛教室、二信教室、健康中心、一愛教室 |
| 二樓 | 校長室、視聽中心、值夜室、三信教室、禮堂、數位學習暨資源教室、替代役寢室、辦公室 |
| 三樓 | 電腦中心、美容美髮教室、男生宿舍(A9、A10、A11)、電腦教室、水電教室、多功能教室 |
| 四樓 | 男生宿舍(A1、A2、A3、A5、A6、A7、A8)、男住宿輔導員室、女生宿舍(B1、B2、B3、B5、B6)、女住宿輔導員室 |
| 頂樓 | 蘭花園、空中花園暨烤肉區、男曬衣場、女曬衣場 |

**附件四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學生取得丙級技術士執照獎勵辦法**

1. 主 旨：提昇技藝水準，鼓勵學生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得一技之長，幫助就

業就學，特訂本辦法。

二、獎勵辦法：因丙級檢定分為學科及術科考試，兩者皆通過才能取得證照，故通過者給予五佰元獎學金小功乙次

**附件五 參加校外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一、主 旨：提昇校內技藝水準，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藝比賽為校爭光及肯定自己建立自信心，特訂本辦法。

二、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名 次 | 獎 助 學 金 | 備 註 |
| 第 一 名 | 貳 仟 元 | 含 特 優 |
| 第 二 名 | 壹 仟 伍 佰 元 | 含 優 等 |
| 第 三 名 | 壹 仟 元 |  |
| 佳 作 | 伍 佰 元 |  |

**附件六 參加電腦技能檢定獎勵辦法**

一、主 旨：提昇本校學生對電腦之興趣及學習成效，特訂此獎勵辦法。

二、辦 法：

 (一)中文輸入檢定

|  |  |  |  |
| --- | --- | --- | --- |
| 級別 | 字 數 | 獎 學 金 | 備 註 |
| 一 | 每分鐘十五至二十九個字 | 獎 狀 獎 品 |  |
| 二 | 每分鐘三十五至五十九個字 | 一ΟΟ元 |  |
| 三 | 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個字 | 二ΟΟ元 |  |
| 四 | 每分鐘九十至一一九個字 | 三ΟΟ元 |  |
| 五 | 每分鐘一二Ο至一四九個字 | 四ΟΟ元 |  |
| 六 | 每分鐘一五Ο至一七九個字 | 五ΟΟ元 |  |
| 七 | 每分鐘一八Ο至二Ο九個字 | 六ΟΟ元 |  |
| 八 | 每分鐘二一Ο個字以上 | 七ΟΟ元 |  |

 (二)英文輸入檢定

|  |  |  |  |
| --- | --- | --- | --- |
| 級別 | 字 數 | 獎 學 金 | 備 註 |
| 一 | 每分鐘十五至二十九個字 | 獎 狀 獎 品 |  |
| 二 | 每分鐘三十至四十四個字 | 一ΟΟ元 |  |
| 三 | 每分鐘四十五至五十九個字 | 二ΟΟ元 |  |
| 四 | 每分鐘六十至七十四個字 | 三ΟΟ元 |  |
| 五 | 每分鐘七十五至八十九個字 | 四ΟΟ元 |  |
| 六 | 每分鐘九Ο至一Ο四個字 | 五ΟΟ元 |  |
| 七 | 每分鐘一Ο五至一一九個字 | 六ΟΟ元 |  |
| 八 | 每分鐘一二Ο個字以上 | 七ΟΟ元 |  |

**附件七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入學申請流程**

國中轉介生學籍保留原就讀學校，一年級新生如期報到就讀，學籍為民和國民中學

到校就讀

國中畢業

鑑定結果通知

寄送民和國中慈輝分校輔導入學就讀小組審核

提出申請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入學申請鑑定並備齊資料)

資格符合

 不適應

返回原推薦學校

適應

 入學原因

轉回原推薦學校或戶籍地國民中學

 消失

**附件八**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國小應屆畢業生欲進入就讀」申請鑑定書(新生用)

編號：ˍˍˍˍˍˍˍ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試讀年級 | \_\_\_\_年級 | 相 片或生 活 照 |
| 出生日期 | \_\_年\_\_月\_\_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  | 學生目前與誰同住 |  |
| 學校資料 | 提出申請學校校名 |  | 所屬縣市 |  | 學校電話 |  |
| 學校地址 |  |
| 校長 |  | 教務主任 |  | 訓導主任 |  | 輔導主任 |  |
| 推薦事由（申請學校填寫） | 1. 父母現況：

□父母雙亡　　□父亡依母　　□母亡依父　　□母亡依親ˍˍ□父亡依親ˍˍ□離異依父　　□離異依母　　□離異依親ˍˍ□分居依親ˍˍ□父母殘障ˍˍ□父殘障依母　□母殘障依父　□父母入獄 □父入獄依母　□母入獄依父　□原住民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家庭暴力 □低收入戶　　□其他ˍˍˍˍ1. 家庭經濟狀況與家長工作：
2. 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與行為：
3. 學生放學後生活概況與交友情形：
 |
| 檢附相關資料 | □一、國小教務處出具一份可在六月份畢業證明。（應屆畢業生免附）□二、國小輔導室(或訓導處、教導處)出具一份學生輔導資料。□三、國小訓導處(或教導處)出具一份行為紀錄。□四、家長提出一份戶籍謄本簿影本。(請勿提出戶口名簿)□五、家長提出一份家庭現況證明書。（可用村里長證明、殘障證明、社工證明、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任一種方式的證明文件）□六、家長同意書。□七、醫院體檢表。（可於資料審查完成後，慈輝分校通知學生試讀一併繳交。） |
| 監護人（家長）簽章 |  | 學生班級導師簽章 |  |

**附件九**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他校學生欲進入試讀」申請鑑定書

編號：ˍˍˍˍˍˍˍ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試讀年級 | \_\_\_\_年級 | 相 片或生 活 照 |
| 出生日期 | \_\_年\_\_月\_\_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  | 學生目前與誰同住 |  |
| 學校資料 | 提出申請學校校名 |  | 所屬縣市 |  | 學校電話 |  |
| 學校地址 |  |
| 校長 |  | 教務主任 |  | 訓導主任 |  | 輔導主任 |  |
| 推薦事由（申請學校填學） | 1. 父母現況：

□父母雙亡　　□父亡依母　　□母亡依父　　□母亡依親ˍˍ□父亡依親ˍˍ□離異依父　　□離異依母　　□離異依親ˍˍ□分居依親ˍˍ□父母殘障ˍˍ□父殘障依母　□母殘障依父　□父母入獄 □父入獄依母　□母入獄依父　□原住民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家庭暴力 □低收入戶　　□其他ˍˍˍˍ1. 家庭經濟狀況與家長工作：
2. 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與行為：
3. 學生放學後生活概況與交友情形：
 |
| 檢附相關資料 | □一、教務處出具一份在校成績證明。（轉學證明不予受理）□二、輔導室出具一份學生輔導資料與Ａ、Ｂ卡影本一份。□三、訓導處出具一份獎懲紀錄。□四、家長提出一份戶籍謄本影本。(請勿提出戶口名簿)□五、家長提出一份家庭現況證明書。（可用村里長證明、殘障證明、社工證明、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任一種方式的證明文件）□六、家長同意書。□七、學校同意書。□八、醫院體檢表。（可於資料審查完成後，慈輝分校通知學生試讀一併繳交。） |
| 監護人（家長）簽章 |  | 學生班級導師簽章 |  |